



作世上的鹽和光

經文：太5:13-16

引言：

主耶穌在談門徒對道的態度(太5:3-6)，及如何實行所明白的道(5:7-12)，這四節經文是實行真理的代價和功用。

一．三個同性質的比喻

1. 鹽，這是每個人日常生活食品中必須品之一，指個人在生活上對人的影響。

2. 光(5:15)，是指燈光，是油燈的光，在家庭生活中所必須的，指個人在家庭生活中對家人的影響。

3. 城(5:14)，是指猶太人在得迦南地之後，所造的六座逃城(參民35:9-34)，是指個人生活對社會的影響，六座逃城的地理位置(書20:7-9)，就是約但河西的：加利利的基低斯，以法蓮的示劍，猶大地的希伯崙。在約但河東的是：流便的比悉，迦得的基列的拉末，瑪拿西的哥蘭。

二．三個比喻對人有貢獻前當有的本質

1. 鹽必須有鹽的成分，從化學來說是鈉與氯。有井鹽，海水鹽，岩鹽等，但其含的化學氯化鈉的比例是一樣。

2. 燈光，必須有油，燈芯，火苗，燈具。缺一不可，是各器具在合作之下才能發光，照耀家裏的人。

3. 城，必須有許多大和小的石，沙。還需要工程師設計，和匠人將之堆砌而成，是指眾人要在工人的指示下合作。

三．發生貢獻必須付的代價

1. 鹽必須溶化自己的形像，味道，才能調味。使人得到好味道，美味可口。

2. 燈。必須點，燒，油與燈芯，及火苗等都要消耗才能發光照耀家人。

3. 石頭與沙土，要合作，有的為地基，有的為外層的石壁等，大家合作，才能成城，就是眾志成城，防禦仇敵攻擊，保護城內民眾的安全。

四．三種比喻的功效

1. 鹽是人生食物與生命生存的必須品，血中的鹽分太低，低過100度（平常140度），就立刻死亡。我們基督徒遵行神的道，會成為人間生命存活的必須品。

2. 燈是家庭居所的必須品。要成為燈光，必須合作，一起犧牲自己，使家人得光照，可以作許多事務。

3. 城是社會安全的保障，及失敗的人再生的場所。我們當有這樣對人的貢獻，使失敗的，有過失的人，得再生。

結論：

徹底實行主的教訓，就會作到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